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 11507000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 115 年 2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者成績單如下：
 - (一)准考證 501 號：88 分
 - (二)准考證 502 號：85.27 分
 - (三)准考證 503 號：缺考
 - (四)准考證 504 號：76 分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期限：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補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。
- 二、複查成績方式：應試人員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應於複查成績期限內，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書」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及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俟成績複查無訛後，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中午以後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峰